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一致，(ii)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及(iii)作出若干輕微修訂及採納一套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化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內容：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與開曼群島最新的《公司法》一致；
2. 刪除有關本公司購買或贖回非通過市場或招標方式買賣股份的規定；

3. 規定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4. 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5. 釐清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任命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被任命後的第一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6. 規定股東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通知及該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應在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召開前15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
7. 釐清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8. 規定股東有權要求向其送達通知，而不論其登記地址是否位於香港；
9. 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
10.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及
11. 規定其他細微修訂，以便與上市規則的詞彙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保持更佳的一致性。

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包括其他事項)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